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王志豪

相 對 人 鄧文美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5日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土地部分為普通地上權、建物部分為所有權）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4,180,000元（二）1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9年10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3筆共計3,73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借據影本3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 03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7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8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前鎮	盛興		1492		11411		100000分之107普通地上權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4404	盛興段1492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1 6層樓房	九層：47.19	陽台：2.62	全部之所 有權			
		廣西路207號9樓之1			合計：47.19	雨遮：4.45				
共有部分：盛興段4760建號，3,427.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48 盛興段4761建號，28,245.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36（含停車位編號51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88）										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